**2023 年**樹德科技大學文藝創作獎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( 擇 | 一 | 勾 | 別選 ) | □散文類 | 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 |
| □報導文學類 |
| □簡訊文學類 |
| 作 | 品 | 題 | 目 |  |
| 作 | 品 | 字 | 數 |  | 附檔 | 照片 張（限報導文學類填） |
| 姓 |  |  | 名 |  | 國 籍 | □本國 □陸港澳□其他  |
| 系 |  |  | 級 | 系 年級 | 學 號 |  |
| 電 | 子 | 信 | 箱 | (學校給予之信箱) |
| 連 | 絡 | 電 | 話 | （日) （夜） |
| 手 | 機 | 號 | 碼 |  |
| 通 | 訊 | 地 | 址 | □□□ |
| 報 |  |  | 名 | □看訊息自行報名參加□授課老師推薦(老師姓名： | ) |
| 資料檢核表：* 報名表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* 參賽作品 **word** 檔

稿件請以中文橫式撰寫，註明作品名稱，檔案以 A4 大小，字型皆標楷體，題目16pt，內文 12pt，行距固定行高 22 點，檔案以 word 格式儲存。 |

注意事項:

1.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有權使用得獎作品，做為招生與非商業性質的交流活動之宣傳資料，並公開刊登。
2. 作品若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法律問題，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將撤銷其頭銜， 並追回獎狀、獎牌與獎金，其衍生的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。
3. 競賽辦法如有不周之處，通識教育學院得保留、補充與更動的權力，內容將另行公布於通識教育學院網頁。
4. 參賽者寄出資料後，不得更換資料重寄。
5. 收件日期為 2023年 4 月 13 日(四)下午 4 點止，逾時不候。